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103頁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並未提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願請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按該附註所述，由於若干清盤令，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貴公司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財務報表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